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隆公司”）拟继续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了解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隆公司拟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在认真了解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措施后，就秦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秦隆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属实。

2、秦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秦隆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试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基于此，我们同意秦隆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鉴于股票市场存在风险，投资时应注意谨慎操作，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刘劲、吴晓光、赵万华

2016年12月29日